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的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

摘要

回顧期之收益約為131,000,000港元。

回顧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1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出售電信傳輸業務，集團主營業務得以從提供電信傳輸產品轉型為提供新能源產品及技術和環境保護等新興行業，此兩項業務正是當前國家發展的重點，在國家各項扶持及優惠政策支持下快速發展，隨著集團對新業務的整合，集團亦有信心在相關業務市場中爭取較大之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由於淺層地能業務的併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01,8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約131,000,000港元，增幅為28.7%。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長得益於淺層地能的銷售業績增長，由去年同期約94,000,000港元上升至約120,700,000港元，增長了28.4%。與此同時，環境保護業務營業額也有所上升，由約7,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增加到約1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	120,686	93,996
環境保護	10,353	7,845
持續經營業務	<u>131,039</u>	<u>101,841</u>
非持續經營業務	<u>-</u>	<u>24,420</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1.7%提升至約40.8%，主要是由於淺層地能業務提供不同銷售方式，以及增大涉及回報率較高之客戶基礎之業務規模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600,000港元增長至約3,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業務量提高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15,500,000港元上升至約1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有所增長所致。

於回顧期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改善至約2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淺層地能利用

Beijing Enterprises Ever Source Ltd.及其附屬公司（「恒有源」）在利用淺層地能作為替代能源為建築物供暖的業務取得了明顯成果和效益，亦實現了預期目標。

二零零九年是國際社會積極推動低碳經濟和節能減排的重要一年。在工業化和城市化進程不斷加速、資源環境矛盾日益突出的背景下，中國政府也不斷出台新的刺激措施，大力發展能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積極推動循環經濟的發展，從源頭減少污染和溫室氣體的排放，促進經濟向低碳方向發展。在此背景下，恒有源在地能熱泵系統的推廣方面也取得了長足發展，實現了利用地能供暖的覆蓋面積繼續增長。

恒有源通過將其自主研發的國際專利技術—單井循環換熱地能採集技術，與國際通用的地理管技術的結合利用，實現了淺層地能熱泵系統在各種地質情況下的零污染、無水散失、無潛在地質災害的成功實踐和運行；完成了建築物低成本採暖。

為加速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推廣，恒有源充分利用現有公司儲備和技術力量，積極發展與地方政府的合作，推動節能減排，發展低碳經濟；並以此為契機，將業務領域拓展到低碳生態的地產示範項目，向社會提供可複製的地能利用為主的新能源規劃和節能省地的低碳生態的建築。目前公司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已經在有條不紊地進行，土地儲備工作也逐步展開。低碳生態地產項目預計將在未來年度逐步上升為公司的主要業務。相信此舉有助擴展本集團之業務基礎，亦給予本公司進入一個高速發展的機會。

環境保護

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該公司主要經營環保業務）CDM項目中正在核證的約28萬噸CERs目前已由聯合國執行理事會掛網公示，預期下一季度可以完成相關交易，目前公司已中標下坪填埋場管養權項目，進一步掌握了氣體收集的主動權，預期未來CERs減排量會有較大幅度增長。

觀瀾河污水處理項目運行穩定，處理後水質達到相關要求，仍是公司環境保護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深圳市生活垃圾焚燒飛灰處理（「飛灰項目」）是我國第一個以進入生活垃圾填埋場填埋為目標設計、建設的飛灰穩定化處理工程。該項目的建成解決了大量焚燒飛灰的出路問題，在全國有一定的示範作用。目前該項目環評工作基本獲得通過，公司正按國家有關規定申請資質，投入正常運營後，將成為公司新的業務增長之點。

業績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31,039	101,841
銷售成本		<u>(77,586)</u>	<u>(79,766)</u>
毛利		53,453	22,075
其他收入		5,374	2,50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7)	(2,580)
行政開支		(19,243)	(15,453)
其他經營開支		<u>(2,272)</u>	<u>(524)</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3,605	6,019
分佔聯營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1,065	(2)
財務成本		<u>(9,647)</u>	<u>(7,27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	25,023	(1,260)
所得稅開支	4	<u>487</u>	<u>(87)</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u><u>25,510</u></u>	<u><u>(1,347)</u></u>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期內溢利／(虧損)	5	<u>—</u>	<u>(1,119)</u>
期內溢利／(虧損)		<u><u>25,510</u></u>	<u><u>(2,466)</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56	(2,939)
少數股東權益		<u>1,454</u>	<u>473</u>
期內溢利／(虧損)		<u><u>25,510</u></u>	<u><u>(2,466)</u></u>
股息	6	<u>—</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u><u>0.36</u></u>	<u><u>(0.05)</u></u>
—攤薄(港仙)		<u><u>0.36</u></u>	<u><u>(0.05)</u></u>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出售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能利用	120,686	93,996
環境保護	10,353	7,845
	<u>131,039</u>	<u>101,841</u>
非持續經營業務		
傳輸	—	24,420
	<u>—</u>	<u>126,261</u>

3.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869	7,744	-	143	8,869	7,887
折舊	848	998	-	312	848	1,31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1,982	1,864	-	-	1,982	1,864
	<u>1,982</u>	<u>1,864</u>	<u>-</u>	<u>-</u>	<u>1,982</u>	<u>1,864</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8	1,135
遞延稅項	(1,165)	(1,048)
	<u>(487)</u>	<u>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1,135,000港元）。

遞延稅項指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7,1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5.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完成出售本公司持有之Future Frontier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其附屬公司(「出售」)。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24,420
銷售成本	-	(22,064)
毛利	-	2,356
其他收入	-	1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27)
行政開支	-	(1,67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151)
財務成本	-	(9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	(1,119)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11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571)
少數股東權益	-	(548)
期內溢利／(虧損)	-	(1,119)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為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4,056</u>	<u>(2,939)</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3,112,000	5,653,112,000
具有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購股權	－	19,000,000
－可換股票據	－	<u>1,080,000,00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3,112,000</u>	<u>6,752,112,000</u>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可換股票據權益		法定儲備	股本儲備	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440,935	516,630	123,680	4	-	1,321	779	8,063	(192,867)	898,545	55,343	953,888
期內計提法定儲備	-	-	-	265	-	-	-	-	(265)	-	-	-
貨幣匯兌	-	-	-	-	-	-	-	(2,456)	-	(2,456)	-	(2,456)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	(2,939)	(2,939)	473	(2,4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935	516,630	123,680	269	-	1,321	779	5,607	(196,071)	893,150	55,816	948,96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26,735	516,123	123,680	307	698	-	27,136	7,348	(371,040)	830,987	47,915	878,902
期內計提法定儲備	-	-	-	831	-	-	-	-	(831)	-	-	-
政府補貼	-	-	-	-	642	-	-	-	-	642	-	642
貨幣匯兌	-	-	-	-	-	-	-	265	-	265	-	265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	24,056	24,056	1,454	25,5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735	516,123	123,680	1,138	1,340	-	27,136	7,613	(347,815)	855,950	49,369	905,31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佔股份權益 之概約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佔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陳蕙姬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	-	-	55,000,000	-	-
	配偶權益	40,296,000	0.59%	-	-	95,296,000	1.41%
吳樹民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6,023,000	2.16%	68,000,000	214,023,000	3.17%	
徐生恒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7,568,000	15.81%	55,000,000			
	配偶權益	2,808,000	0.04%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680,000,000	1,805,376,000	26.73%	

附註：

1. 陳蕙姬女士（「陳女士」）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此外，周明祖先生（「周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持有40,296,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周先生所擁有之40,29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吳樹民先生擁有146,023,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6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3. 徐生恒先生（「徐先生」）持有1,067,568,000股股份及55,000,000份本公司之購股權，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td.（「Ever Sincere」）由徐先生擁有100%權益，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先生之配偶，持有2,808,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均被視為擁有1,067,568,000股股份、由陸女士持有之2,808,000股股份、發行予Ever Sincere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6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蕙姬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5,000,000
徐生恒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5,000,000
吳樹民先生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0.078 0.0826	10,000,000 3,000,000 55,000,000
蘇錦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35,000,0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傅慧忠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15,000,000
陳文娟女士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000,000
賈文增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000,000
周雲海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5,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7.40%	400,000,000	900,000,000	13.33%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25,716,000	7.78%	-	525,716,000	7.78%
張軍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7,400,000	2.33%	-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5,716,000	7.78%	-	683,116,000	10.12%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680,000,000	680,000,000	10.07%
陸海汶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08,000	0.04%	-		
	配偶權益	1,067,568,000	15.81%	735,000,000	1,805,376,000	26.73%

附註：

1.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2.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張軍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女士被視為擁有683,116,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Ever Sincere」）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4. 陸海汶女士（「陸女士」）為徐生恒先生（「徐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配偶權益，陸女士被視為擁有徐先生所擁有1,067,568,000股股份及735,000,000股本公司之相關股份（其中包括55,000,000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58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3,000,000	-	-	-	-	3,000,000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11,000,000	-	-	-	-	11,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214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564,400,000	-	-	-	-	564,4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826
	<u>588,700,000</u>	<u>-</u>	<u>-</u>	<u>-</u>	<u>-</u>	<u>588,700,000</u>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陳文娟女士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